

2021 年度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拟订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检查。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

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

管体

系。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

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

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拟订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

织实施，贯彻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

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

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

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障基金

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

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

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

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

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

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 配合做好人才开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

作。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

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

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市人才服务体系

建设。负

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和继续

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全市专业
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
全职业技

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
构发展规

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
赛工作。

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
管理

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合同聘用
等人事综

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
策。

(八)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落实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

权限审核

市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九)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
员工资收

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
员工资决

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
业单位工

作人员福利政策。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
划，

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
工合法权

益。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
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
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

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

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

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

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

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退役军人局的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

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
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的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外国

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政策由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政策由市人

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制定。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

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

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

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

统一办理

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会同市

科技局（市外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烟台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烟台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烟台市城镇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等13个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3、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4、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5、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 6、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
- 7、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 8、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9、烟台市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 10、烟台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11、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
- 12、烟台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98.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6.8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00
六、经营收入	6	9,900.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84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76.6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98.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33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98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02
	30			61	
总计	31	114,942.27	总计	62	114,942.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4,339.44	104,326.51	106.83		9,900.93		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28.00					
20101	人大事务	18.48	18.48					
2010150	事业运行	18.48	18.48					
20113	商贸事务	9.52	9.5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52	9.52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00	2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95.80	103,182.87	106.83		9,900.93		5.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789.25	24,776.33	106.83		9,900.93		5.17
2080101	行政运行	1,291.39	1,290.23					1.1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64	977.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03	机关服务	618.54	618.5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5.51	1,025.14					0.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50.65	2,950.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18.38	8,618.3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1.59	191.58					0.0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8.65	338.65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73.78	273.7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5.68	45.68					
2080150	事业运行	6,514.77	538.30			5,975.80		0.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42.69	7,907.77	106.83		3,925.14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22.26	76,5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7	50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	15.4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000.00	76,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7.19	257.1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8.19	6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6.30	116.3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00	4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70	27.70					
20808	抚恤	47.40	4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0	4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4	40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4	40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0	167.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12	169.12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1	20.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91	20.9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69	276.6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6.69	276.6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76.69	276.6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8.00	398.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8.00	398.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00.00	30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00	98.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989.29	8,013.53	96,456.24		10,51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18.48	9.52			
20101	人大事务	18.48	18.48				
2010150	事业运行	18.48	18.48				
20113	商贸事务	9.52		9.5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52		9.52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00		2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45.64	7,596.04	95,730.09		10,519.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27.23	7,026.39	17,881.33		10,519.51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8.25	1,318.2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00		979.00			
2080103	机关服务	618.54	294.33	324.2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5.14	514.54	510.6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50.65	2,411.51	539.1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18.38	1,417.65	7,200.7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1.59	179.50	12.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8.65	316.45	22.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73.78		273.7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5.68		45.68			
2080150	事业运行	7,132.80	538.43			6,594.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34.77	35.72	7,973.91		3,92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22.26	522.26	7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7	50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	15.4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000.00		76,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9.06		269.0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8.19		6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6.30		116.3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00		4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57		39.57			
20808	抚恤	47.40	4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0	4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4	399.01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4	399.01	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0	167.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12	168.09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1		20.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91		20.9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69		276.6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6.69		276.6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76.69		276.6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8.00		398.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8.00		398.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00.00		30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00		98.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9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0	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98.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0	2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224.04	103,22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0.04	40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91	2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76.69	276.6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98.00			398.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26.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367.68	103,969.68		39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34	26.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394.02	总计	64	104,394.02	103,996.02		3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3,969.68	8,013.30	95,95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18.48	9.52
20101	人大事务	18.48	18.48	
2010150	事业运行	18.48	18.48	
20113	商贸事务	9.52		9.5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52		9.52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00		2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4.04	7,595.81	95,628.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05.62	7,026.15	17,779.47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8.16	1,318.1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00		979.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103	机关服务	618.54	294.33	324.2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5.14	514.54	510.6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50.65	2,411.51	539.1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18.38	1,417.65	7,200.7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1.58	179.49	12.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8.65	316.45	22.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73.78		273.78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5.68		45.68
2080150	事业运行	538.30	538.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7.77	35.72	7,87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22.26	522.26	7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7	50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	15.4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6,000.00		76,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9.06		269.0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8.19		68.1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6.30		116.3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00		4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57		39.57
20808	抚恤	47.40	4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0	4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0		1,57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4	399.01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4	399.01	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2	6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0	167.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12	168.09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1		20.9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91		20.9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69		276.6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6.69		276.6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76.69		27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1.30	30201	办公费	79.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7.84	30202	印刷费	4.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8.53	30203	咨询费	0.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81	30204	手续费	0.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9.61	30205	水费	5.1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81	30206	电费	91.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84	30207	邮电费	3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6	30208	取暖费	1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6	30211	差旅费	5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	30214	租赁费	18.6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37	30215	会议费	9.0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2.26	30216	培训费	8.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1.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88	30229	福利费	37.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35.03	公用经费合计					87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5		15.55		15.55	15.90	17.52		7.31		7.31	1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8.00	398.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8.00	398.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8.00	398.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00.00	30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0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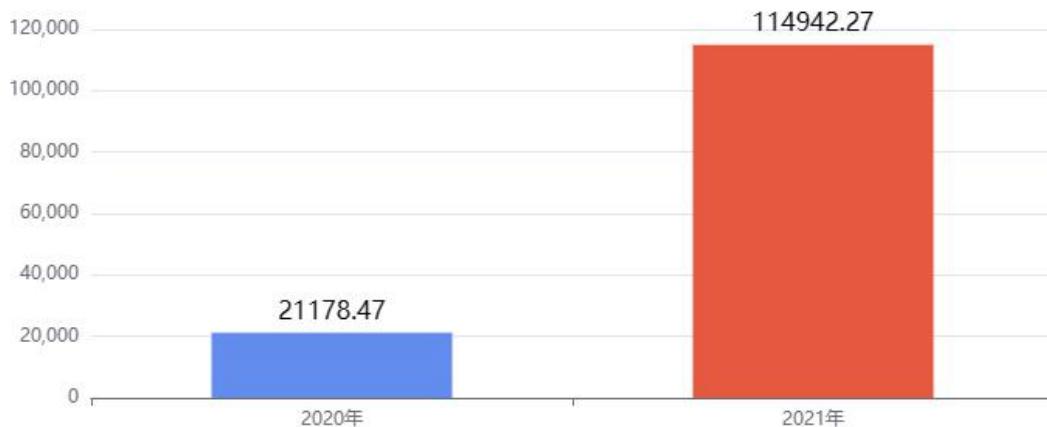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4,942.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763.8 万元，增长 442.73%，主要是一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提升，新增加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项目，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二是原社保基金类财政补助 2021 年调整在部门决算填列、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资产破产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特困事改企单位及特困企业统筹外补贴等民生资金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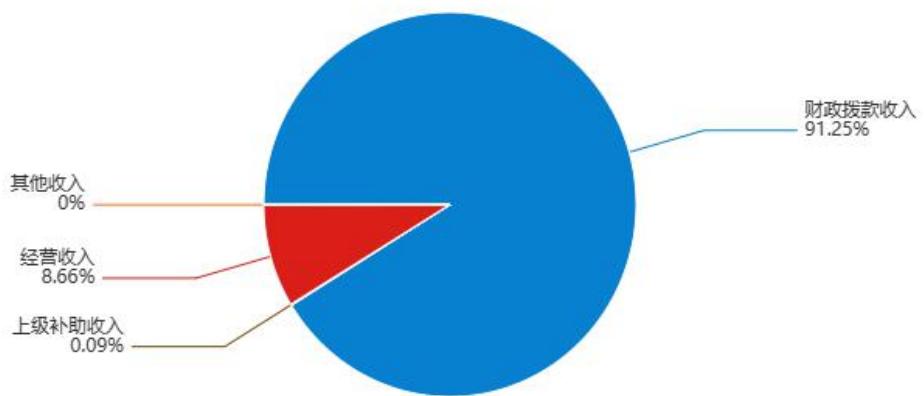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14,33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326.51万元，占91.25%；上级补助收入106.83万元，占0.09%；经营收入9,900.93万元，占8.66%；其他收入5.17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4,326.5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4,894.26万元，增长436.87%，主要是一是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招考等工作增加疫情防控支出。二是窗口及12333电话咨询工作发展需要，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有所增长。二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提升，新增加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项目，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三是原社保基金类财政补助2021年调整在部门决算填列、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资本破产

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特困事改企单位及特困企业统筹外补贴等民生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106.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87 万元，增长 33.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承担了更多省考试科目及受疫情影响地市的考务工作。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9,900.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900.9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烟台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和烟台市城镇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2021 年开始编制决算。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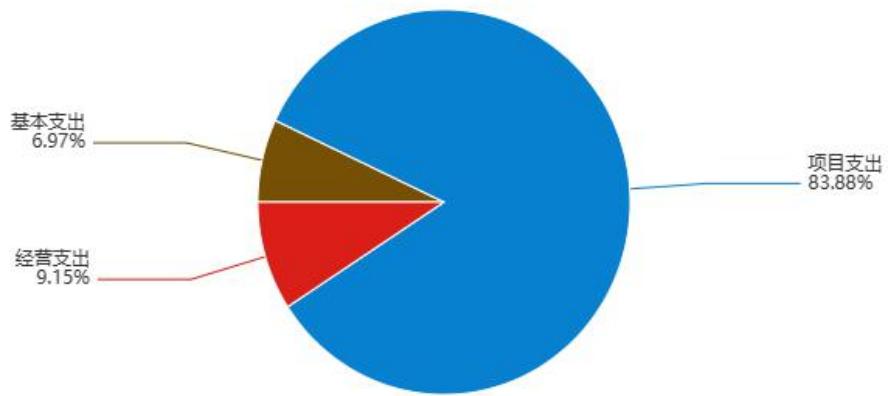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5.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基本户利息收入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4,98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3.53 万元，占 6.97%；项目支出 96,456.24 万元，占 83.88%；经营支出 10,519.51 万元，占 9.1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013.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64.08 万元，下降 9.73%，主要是一是疫情原因，逐步推进网上办公，外出活动经费和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大幅减少。二是菁英计划人员服务期满，56 名人员调入其他单位，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96,456.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6,141.27 万元，增长 835.11%，主要是一是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招考等工作增加疫情防控支出。二是窗口及 12333 电话咨询工作发展需要，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有所增长。二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提升，新增加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项目，人才引进和

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三是原社保基金类财政补助 2021 年调整在部门决算填列、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资本破产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特困事改企单位及特困企业统筹外补贴等民生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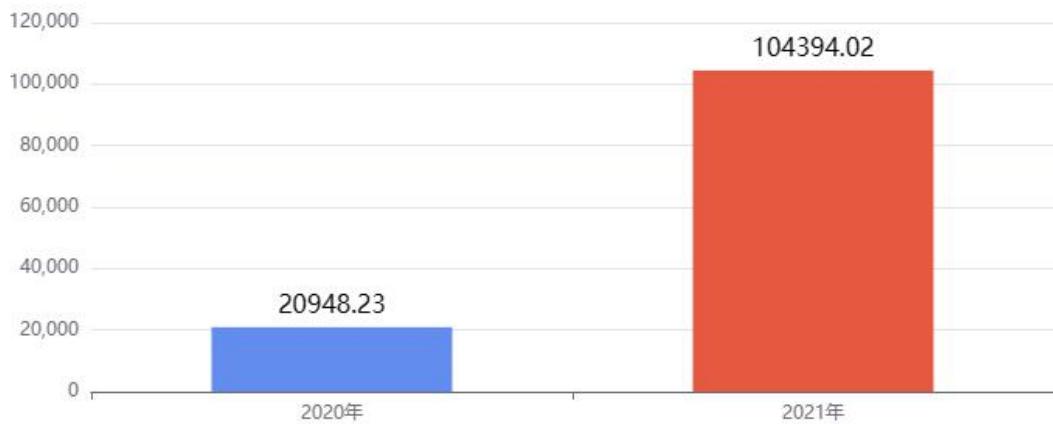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10,519.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519.51 万元，主要是退休职工活动中心和城镇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纳入 2021 年决算中。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394.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445.79 万元，增长 398.34%，主要是一是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招考等工作增加疫情防控支出。二是窗口及 12333 电话咨询工作发展需要，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有所增长。二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提升，新增加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项目，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三是原社保基金类财政补助 2021 年调整在部门决算填列、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资本破产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特困事改企单位及特困企业统筹外补贴等民生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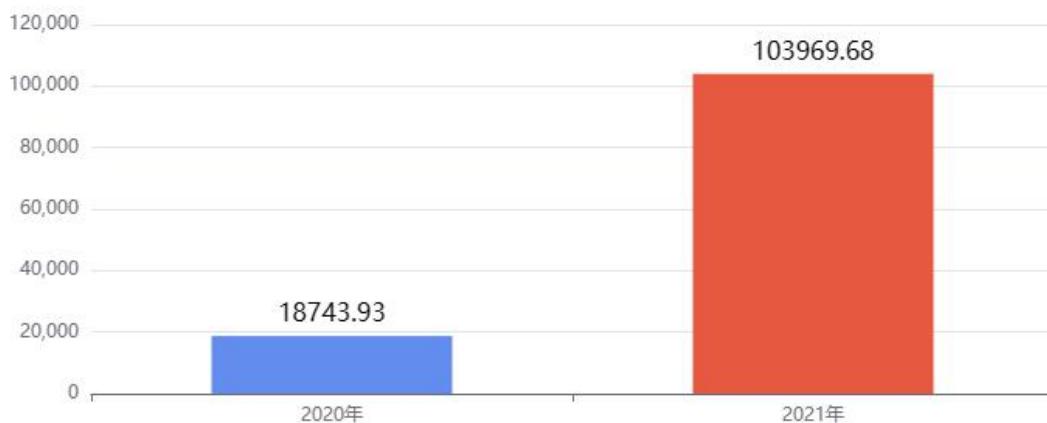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6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225.75 万元，增长 454.68%，主要是一是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招考等工作增加疫情防控支出。二是窗口及 12333 电话咨询工作发展需要，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有所增长。二是我市加大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出台“人才新政”，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提升，新增加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等项目，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较往年投入增加。三是原社保基金类财政补助 2021 年调整在部门决算填列、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资本破产企业离退休遗属生活补助以及特困事改企单位及

特困企业统筹外补贴等民生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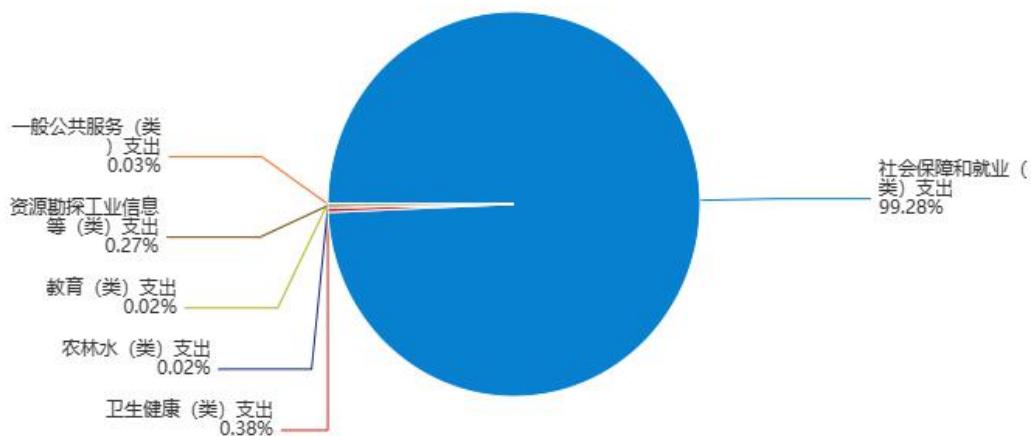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6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 万元，占 0.03%；教育(类)支出 2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224.04 万元，占 99.28%；卫生健康(类)支出 400.04 万元，占 0.38%；农林水(类)支出 20.91 万元，占 0.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76.69 万元，占 0.2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0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部分系列评审职能转移，本年度部分评审工作未开展，年末财政收回未使用的指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双

招双引”奖励预算 20 万元。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技能大师工作站补贴 2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考核奖、应休未休假、职务职级调整等人员经费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会议培训等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1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35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0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和应休未休年休假等工资福利支出，同时，2021 年未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5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61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2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薪级以及未休年休假、考核奖等对人员类项目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27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精神文明奖、年休

假工资等人员经费计入本科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调离烟台市的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停止发放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年初预算为 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3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支出项目未进行，年末财政收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二是部分系列评审职能转移，本年度部分评审工作未开展，年末财政收回未使用的指标。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6.77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8.19万元,支出决算为6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根据大数据局信息化评审结果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评审结果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1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13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7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简化稽核业务流程等原因，业务用车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跨地区学习交流减少，公务接待有所减少。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简化稽核业务流程等原因影响，业务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等支出。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今年接待外地市来烟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10.21 万元，主要用于因疫情原因，今年接待外地市来烟活动减少，共计接待 98 批次、89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

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33 万元，下降 32.8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活动经费和差旅费大幅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6.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1.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赴区市检查、鉴定考务用车、督导等开展业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6,456.2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96,45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956.38 万元。

组织对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8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5 个项目中，4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

展现我市在党的领导下关注退休人员生产生活水平，解决历史改革遗留问题务实稳妥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我市社会环境稳定，以及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才引进培养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2.2 万元，执行数为 1,0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各项补贴发放，补助烟台市举办的技能大赛 70 余个，组织烟台市高层次专家和技能人才外出修养考察 30 余人次，较好的完成了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中的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存在指标设置难度较大，不易量化考评，指标设置与资金使用成效关联度较小，难以产生客观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可用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水平，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2、市直“事改企”养老保险费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

年预算数为 2,104 万元，执行数为 2,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待进一步结合当年预测提高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完成了相关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充分预计疫情等原因对我市实体行业的影响和冲击，对扩面征缴的预期指标做出及时调整，导致个别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水平，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人社各项职能工作，组织全市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精英计划等社会化笔试面试招聘 4 场，为烟台市引入本科以上精英人才 500 余人。完成事业单位遴选工作，保障了烟台市人员选拔提升机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高技能人才评审 20 余场，开展人社各业务类培训 10 余场。为提升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业务工作多为保障性工作，工作目标主要是落实职能运行，工作绩效难以量化指标进行考量不易量化考评，指标设置与资金使用成效关联度较小，难以产生客观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可用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水平，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5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展现我市在党的领导下关注退休人员生产生活水平，解决历史改革遗留问题务实稳妥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我市社会环境稳定，以及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局系统绩效自评项目总计 943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预算执行率在 85% 以上。稳就业任务圆满完成。提报政府出台援企稳岗、稳定就

业等一系列政策，率先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推行援企稳岗补贴“免申即享”，实施“飞燕行动计划”，惠及2.38万户企业。对全市重点企业用工跟踪调查，编制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开发“烟台招聘求职”线上平台，累计为企业解决用工4.3万人。人才引进再创新高。推动烟台人才新政加速落实，实施青年俊才“乐居、乐业、乐创、乐享”计划，实现博士后到大专普惠性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全覆盖，构建了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在最新公布的“2020年中国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百强榜”中，烟台人才吸引力位居全国37位、全省第3位。带队到全国各地高校集中揽才，推动全市新增高层次人才7619人，引进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4.4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存在指标设置难度较大，不易量化考评，指标设置与资金使用成效关联度较小，难以产生客观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的可用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水平，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扎实基础。今后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准确设置评价指标，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高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人才引进培养资金、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25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择优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四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四本预算	项目预算（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1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10	98.2	优	
2	大楼物业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339	95.6	优	
3	就业创业工作购买服务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160	93.4	优	
4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1142.2	94.6	优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285	92	优	
6	水电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10	97.9	优	
7	业务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公共预算	40	92.29	优	
8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76000	96	优	
9	政府采购印刷品设备等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8.78	97	优	
10	专家评审及网络维护经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5	96	优	
11	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经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76.5	96	优	
12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280	98	优	
13	劳动能力鉴定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70	95	优	
14	档案电子化业务服务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35	96	优	
15	特困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等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99.7	97	优	
16	国资预算市属困难改制企业职工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国资预算	98	97	优	
17	国资预算事改企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国资预算	300	95	优	
18	职业年金5%差额做实补助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6965.98	95	优	
19	业务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7	97	优	
20	水电费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36	96	优	
21	机房电费及设备维护费(原信息)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80	99	优	

22	社保卡、12333专项经费(原信)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3	99.4	优	
23	采购招聘市场显示屏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50	93	优	
24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480	91	优	
25	档案室搬迁改造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500	92	优	
26	菁英计划经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418.1	91	优	
27	就业补助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656.81	95	优	
28	就业人才及毕业生服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10	91	优	
29	人才市场大楼物业管理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90	95	优	
30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8526	96	优	
31	人事档案数字化资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70	93	优	
32	水电维修费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00	94	优	
33	质保金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4.43	94	优	
3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24	87	良	
35	考试经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868.5	96.48	优	
36	业务费	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9	99	优	
37	职业技能鉴定费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16.41	94.27	优	
38	水电费补助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8	95.4	优	
39	技校学生资助管理检查经费	烟台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	95.05	优	
4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	烟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	13	93	优	
41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烟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	500	100	优	
42	水电费	烟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	10	95	优	
43	业务费	烟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一般公共预算	9	95	优	
44	办案补助	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一般公共预算	49.8	94.1	优	
45	业务费	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一般公共预算	18	98.4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直“事改企”养老保险费差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61112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4	2104	210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04	2104	210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事改企”人员改革前后政策连续性及这一群体人员的稳定, 2014年10月1日制度改革前, 已改企事业单位, 制度改革后在职人员退休时选择机关养老保险标准退休时, 补齐机关养老保险费与企业标准养老保险费之间差额, 维护这一群体人员切身利益及稳定。			当年相关人员待遇已完成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1参保缴费人数	194人	7	5		
			领取养老金退休人数	194人	7	7		
	质量指标		指标1:	1参保率	100%	7	7		
			2缴费率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	养老金发放	逐月按时足额发放	3	3		
			养老金发放方式	实行社会化发放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补助	16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稳定, 老有所养, 退休人员日常生活得到保障, 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保障市直“事改企”事业单位, 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在职职工选择机关养老保险制度退休的194人按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标准享受养老金待遇。维护了这一群体的养老待遇标准不降低, 维护了这一群体的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稳定发展指标	“事改企”事业单位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后在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补差资金的落实, 实现了制度改革前后事改企政策的一贯性, 维护了这一特殊群体的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相关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	姜瑞		联系电话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拟招收博士后人员8名，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5万元每人，新招收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生活补贴。按规定由招收进站博士后配比发放合作者导师资助金。按时全额发放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和优秀工作站奖励资金。发放市级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津贴200人以上；组织召开20场左右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其中市级一类竞赛2—3场，二类竞赛15—18场，选拔一批技艺精湛的高端技能人才；组织部分市级高技能人才进行休养考察和健康查体，人数70人以上；组织160名人才工程专家、200名优秀卡专家、30名首席技师、休养考察及体检，发放专家津贴、首席技师津贴合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142.2	1035.6	10	90.67%	9.1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142.2	1035.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C)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数量指标	当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4	4	3	3	工作站报至省审批未通过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当年组织休养考察人次	42	37	4	3	3	疫情原因部分地区考察	
		当年新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0	5	3	1.5	1.5	创新实践基地审批制度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数量（次）	25	51	3	3	3		
		当年组织查体人次	360	374	3	2.8	2.8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发放专家津贴人数	80	78	3	2.9	2.9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年均入选市级以上工程比例	100%	100.00%	3	3	3		
		技能竞赛举办规范化满意度百分比	90%	95.00%	3	3	3		
		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00%	3	3	3		
	时效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完成时效	11月底前全部完成	10	3	3	3		
		补贴发放和休养考察时间	11月底前全部完成	11	3	3	3		
	成本指标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万元）	200	197	3	3	3		
		新招博士后资助（万元）	50	38	3	3	3		
		新招博士后生活补贴（万元）	24	24	3	3	3		
		人均健康查体费用（元）	1000	900	3	2.7	2.7	查体人数较多，压缩人	
		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津贴（万元）	187.3	179.5	3	2.6	2.6	因部分人员调至外地，不再发放人才津贴	
	效益指标 (30分)	企业成本，拉动经济效益增长（万元）	10000	11000	4	4	4		
		引进博士后人员成果转化项目数	2	4	4	4	4		
		“市级及以上高端技能人才”称号人数	100人	115	3	3	3		
		高层次人才政策知晓率	增长10%	15.00%	3	3	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尊重人才、爱才氛围	100%	100.00%	3	3	3		
		高技能人才带徒培训人次	500	540	4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技能竞赛参赛范围扩大率	10%	60%	3	3	3		
		不涉及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率	100%	100%	3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方式	2种	3	3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工作站参评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度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满意度百分比	98	100.00%	5	5			
总分		9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预算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	姜瑞	联系电话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人社各项工作持续向好			提升人社各项业务工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10	100.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85	2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D)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事业单位面试公开招考、遴选场次	3场	3场	7	7	工作站报至省审批未通过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开展高级技师、高技能人才、技师工作站等评审次数	5次	6次	7	7	疫情原因部分地区考察		
			法律顾问处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10件	7件	6	6	创新实践基地审批制度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考本科学历以上比例	90%	100.00%	6	6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分析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培训人次	>200人次	0	6	0				
	时效指标	10月底项目完成率	70%	10	6	6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成本指标	人社档案整理扫描复印刻盘成本（万元）	6万元	5万元	6	6				
		“三支一扶”走访慰问人均成本	150元	146元	6	5.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事业单位、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等解决就业岗位	800个	655个	8	7.2			
			面试采用无纸化评分，节约纸张比例	20%	2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社工作行风建设综合排名提升	2名次	3名次	7	7			
			通过“智慧人社”解决网办业务数量	10个	13个	7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具体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增长率	10%	12.5%	5	5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降低	5%	10.00%	5	5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1 年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总体目标.....	3
2. 阶段性目标.....	3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u>(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u>	<u>4</u>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0
<u>(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u>	<u>10</u>
<u>(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u>	<u>10</u>
(u(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0
(u(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11
2、严格执行预算批复.....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有关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07 年 4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改企”政策（2007 年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我市已改企事业单位改企时原在编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按事业单位办理退休。自此，市属“事改企”事业单位人员在职时按企业标准参保缴费，退休时按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一直延续至 2014 年 10 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 年 10 月起，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实施全国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07 年 4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改企”政策（2007 年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我市已改企事业单位改企时原在编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按事业单位办理退休。针对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事改企”人员改革前后政策连续性及这一群体人员的稳定，2014 年 10 月 1 日制度改革前，已改企事业单位，制度改革后在职人员退休时选择机关养老标准退休时，补齐机关养老保险费与企业标准养老保险费之间差额，维护这一群体人员切身利益及稳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事改企”人员改革前后政策连续性及这一群体人员的社会生活稳定。

2. 阶段性目标： 2014 年 10 月 1 日制度改革前，已改企事业单位，制度改革后在职人员退休时选择机关养老标准退休时，补齐机关养老保险费与企业标准养老保险费之间差额，保障这一类人群的相关待遇落实、维护这一群体人员切身利益及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和优化资金投入方向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各级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此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目标控制责任为切入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决策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过程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 40 分，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内容。效益 20 分，衡量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为客观公正

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过程（2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单位管理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单位管理制度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业务资料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效 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业务资料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业务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	9
		满意度	10	9
合 计			100	98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项目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展现我市在党的领导下关注退休人员生产生活水平，解决历史改革遗留问题务实稳妥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我市社会环境稳定，以及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为率 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事改企退休人员退休补助资金项目与烟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职能相适应，项目立项材料基本完备，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设置基本合理，项目资金有依有据，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为率 10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事改企退休人员退休补助资金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较为良好，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为率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

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事改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财政补助资金，作为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收支管理。本单位加强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部委省市相关制度规定，对基金的统筹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实行收支两条线和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自求平衡，统一预算管理分级核算制度。征收的参保单位、个人缴费及市级政府补助资金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统收统支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制度要求，机关事业养老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按规定在国有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基金收入账户、支出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全市统一编报基金预算，基金收支预算经批复后，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基金收支预算的，会根据具体情况编制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事改企退休人员补助项目按核定退休人员待遇标准发放，2021 年度已完成当年 96 人的待遇核定，按照相关核定退休人员待遇标准发放待遇 1280 万元。群众满意度较高，实现了待遇落实、群众满意、稳定社会环境的目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首先要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结合单位的职能和工作实际编制好预算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编制过程中内部各科室间沟通协调充分，实现预算与单位职能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提高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严格执行预算批复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坚持责任落实到人，项目负责人认真按照预算批复，把握活动时间节点和支出预算，结合单位实际，做好项目开展的事前准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工作，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查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简单，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个别指标如经济效益与单位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关联性不强。关于项目绩效评价有的科室理解不到位，掌握程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编制绩效目标应符合行业或者单位实际，符合自身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应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申报科室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绩效业务培训，提高各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方式、方法，把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2021 年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烟人组发〔2020〕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6个文件的通知等文件》（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政策颁布有助于优化烟台市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烟创新创业。为进一步做好烟台市人才引进培养的各项工作，2021年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设立“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本项目总预算12,860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8,526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4,334万元。市本级资金8,526万元于2021年3月11日由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拨付到位，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由市财政局拨付至14个区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总额为2,78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8,272.49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共计支出7,153.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90%；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共计支出 1,119.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2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共设置 9 个子项目，主要包括发放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双百计划”人才补助、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资金、博士院士津贴、引才留才奖励，举办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周活动，开展市院合作及高创园相关工作。2021 年，除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周活动中包括的秋季“名企名校行”活动未完成外，其余实施内容均已按时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制定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监督预算执行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开展 9 个子项目并监督各区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发放情况。

各区市层面，各区市人社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市人才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14 个区市中开发区、高新区及招远市 3 个区市的组织管理机构较特殊，开发区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发区人社局；高新区项目实施部门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招远市项目实施单位为招远市人社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使用人才引进培养资金，出台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人才来烟就业创业。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重点关注本项目涉及的人才引进相关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准确地发放给受补贴人才或企业，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名企名校行”活动是否顺利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对于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积极作用；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关注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以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涉及的 14 个区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工作规范。

2.人才引进培养资金有关政策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贴资金发放细则及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

3. 人才引进培养资金 2021 年度项目立项及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文件等项目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为绩效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社会调查法、专家咨询法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 分）、过程（16 分）、产出（35 分）和效益（35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细分为 2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针对各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基本要素，详见附件 2。

（六）评价人员组成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投入项目总协调人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助理 4 名，负责工作方案的设计、现场调研、数据分析及整理、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事宜；投入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各 1 名，负责指导指标体系的设定，对

项目情况进行充分研判，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总结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召开入户培训会，向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等 16 个单位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开展资料收集分析工作，完成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组织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开展非现场评价，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开展社会调查和实地踏勘。

总结阶段：评价工作组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清单与相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进行报告论证及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论证及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 2021 年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市人才服务中心及 14 个区市进行量化评分，其中，8 个区市绩效评价得分为 90（含）-100 分，绩效评

级为“优”；市本级及6个区市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指标评分时除“满意度”指标外，对市本级和各区市分别进行打分，然后按照拨付资金权重，汇总计算出得分后，再将“满意度”指标得分加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人才引进培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5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8,272.49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共计支出7,153.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90%；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共计支出1,119.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21%。

项目实施情况：市人才服务中心严格执行《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区市人才服务中心（人社局）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规范内部控制与资金管理。

项目产出情况：2021年，除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周活动包括的秋季“名企名校行”活动未完成外，市本级及各区市其余实施内容均已按时、合规完成。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抽查记账凭证, 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市能够按照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 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 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问题。

“智慧人社”系统补贴审核、发放情况: 经现场实地踏勘, 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市“智慧人社”系统补贴人员信息基本准确, 补贴申报、初审、复审流程基本严谨、规范, 但莱山区、招远市及龙口市仍存在部分申报资料准确性不足的问题。

满意度情况: 通过线上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市本级及14个区市补贴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截至2022年8月15日, 评价工作组共回收线上问卷180份, 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1.11分(满分100分), 指标体系满意度分值设定为10分, 故绩效评价得分为9.11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 人才引进政策出台有助于加快烟台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项目立项与山东省、烟台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及发展规划的精神相符, 项目实施与市人才服务中心职能相匹配,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作为延续

性项目，缺少中长期规划，未对 9 个子项目开展需求分析。此外，博士院士津贴及市院合作经费实施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不足。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宏观，对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成的效果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内容不全面、不明确、不合理，指标值不细化、不量化等问题。

资金投入方面：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编制预算说明，但部分子项目仅列明年度预算金额，未编制预算明细，缺少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莱山区外，13 个区市财政局均将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支出 8,272.49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共计支出 7,15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0%，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共计支出 1,119.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21%。

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评价工作组经抽查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问题。但部分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市人才服务中心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部分实施内容具备专门的实施细则。

项目管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制度执行、合同管理、过程监管方面仍有不足之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度，除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周活动中“名企名校行”剩余 7 所高校未开展相关活动外，市本级 9 个子项目及各区市补贴发放工作均于 2021 年底前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引进人才增长率

据统计数据显示，烟台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分别为 48228 人、54821 人，引进人才增长率为 13.67%，根据全年人才工作总结及各类通报，人才对地方经济贡献度显著提高。

2. 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就业人才政策供给。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推进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资金等系列优惠政策落实，保证兑现各项人才优惠待遇。

强化政策宣传推介，营造爱才聚才的导向和氛围。组织烟台市企业积极参加“名企名校行”活动和网络直播招聘活动，吸纳更多优秀人才。

建立“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政策落

实体验。通过“智慧人社”系统，对补贴发放流程进行优化再造，自动完成申报人跟踪筛选、首次就业时间认定、社保缴纳时长计算等功能，使“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变成现实。

3.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为全面了解2021年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受益对象对两项补贴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工作组面向市本级及14个区市补贴人员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截至2022年8月15日，评价工作组共回收线上问卷180份，问卷有效率100%。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1.11分（满分100分），指标体系满意度分值设定为10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9.11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1. 强化就业人才政策供给，全面释放政策效能。配合市委组织部出台普惠度更高、补贴力度空前的人才新政。

2. 强化政策宣传推介，全力满足高层次人才需求。开展“就选烟台·青春无忧”等线上引才活动，举办“名企名校行”等现场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3. 优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加快“智慧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应用，建立“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机制，编制发布《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指南》，全方位提供人才保障。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决策及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略有不足

1. 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科学严谨性不足，作为延续性项目，缺少中长期规划，未对之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未对9个子项目开展需求分析；博士院士津贴及市院合作经费实施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不足。

2.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不足，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资金、高创园工作经费以及市院合作经费仅列明年度预算金额，未编制预算明细，缺少预算测算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宏观，对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成的效果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内容不全面、不明确、不合理，指标值不细化、不量化等问题。

（三）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风险防控意识有待提升

1. 市本级层面。部分委托服务缺乏供应商遴选依据；缺少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费标准依据不充分，未按照规定文件支付专家评审费。

2. 各区市层面。招远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申领流程不规范；经现场查验“智慧人社”信息系统平台，发现莱山区、招远市及龙口市存在申报材料规范性、严谨性不足的问题。

（四）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1. 市本级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资金。二是资金核算规范性不足。市人才服务中心根据 9 个子项目分别编制科目明细账，但部分子项目实施内容列支的明细账不准确。

2. 各区市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区市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如，莱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未及时拨付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个别区市结余资金上缴不及时，如，莱阳市 2021 年剩余 5.40 万元未及时上缴市财政局。个别区市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发放两项补贴。如，2021 年蓬莱区人才服务中心从 2020 年结转资金中列支 4 万元发放两项补贴，未使用人才引进培养专项资金。个别区市年底资金结算金额不准确，存在未据实结算的问题。如，2021 年牟平区、海阳市在与市财政局进行结算时，将未支付资金列入市区两级结算资金范围内。此外，个别区市资金使用还存在明细账及付款凭证摘要记录错误、记账科目不准确、财政拨款凭证不完整等规范性问题，涉及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莱阳市、龙口市 6 个区市。

八、意见建议

(一)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需求分析，合理编制预算，提升决策结果的科学合理性

建议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资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做好立项前期论证及需求分析；针对延续性项目建议对之前年度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建议增强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度，细化并清晰呈现预算测算过程，准确选取各类费用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二）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指导作用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总结项目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及预期效果，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提高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三）建议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委托业务及时履行供应商遴选程序；在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费应严格按照规定文件执行；建议各区市规范补贴申领流程，及时于“智慧人社”系统提交补贴申报材料，同时提高“智慧人社”系统各项补贴信息审核、复核的准确性。

（四）建议提升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支出规范性

市本级层面。建议提升合同管理及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增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的严谨性、规范性。

各区市层面。建议各区市财政局收到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在区市人才服务中心（人社局），保障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建议及时上缴结余资金；建议严格把控项目支出资金来源，禁止使用除人才引进培养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支付补

贴；建议各区市年底据实结算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建议各区市按照市区两级分别承担的比例及时配套本级资金；建议各区市提升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工伤保险基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伤保险基金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规定，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及其实用性法定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结合山东省实际，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有效落实工伤保险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加强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和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印发《关于实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8号），在此背景下，市人社局申请“工伤保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本

项目”），用于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方面。

（二）工伤保险基金资金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73,537.1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决算收入94,175.71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128.07%。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4,520.7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决算支出78,463.56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92.83%。本年收支结余15,712.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0,021.7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以及工伤预防工作。2021年本项目包含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待遇保障核发工作均按时完成，但工伤预防工作存在未执行完毕、部分内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以及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人社局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时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标准，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开展全市工伤职工的认定工作；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

社保中心”）为工伤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对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各区市分级经办。同时，为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的各项工作，烟台市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建立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并设立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保障全市工伤职工工伤及时得到认定，伤病及时得到医治，人体功能得到及时救治康复，生活质量得到最大改善，工伤待遇及时发放，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阶段性目标

确保全市年度近千名工伤职工的工伤得到及时认定，伤病及时得到医治，人体功能得到及时救治康复，生活质量得到最大改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广大工伤职工的生活质量得到最大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轻企业单位负担，保障工伤人员切身利益及社会稳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通过掌握工伤保险基金的收入预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基金使用、基金管理相

关制度建设及执行、人员待遇保障等情况，发现基金运行存在的问题，向预算单位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建立健全基金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 78,463.56 万元的使用绩效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市人社局及市社保中心。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工作规范。
3. 工伤保险基金有关制度文件、基金管理等资料。
4.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决策管理、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等资料。
5. 评价工作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资料。

6. 其他反映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及实施成效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为绩效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工作组拟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社会调查法、专家咨询法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细分为2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针对各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基本要素，详见附件2。

（六）评价人员组成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投入项目总协调人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助理3名，负责工作方案的设计、现场调研、数据分析及整理、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事宜；投入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各1名，负责指导指标体系的设定，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研判，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总结

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召开入户培训会，向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开展资料收集分析工作，完成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的编制。

组织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开展非现场评价，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开展社会调查和实地踏勘。

总结阶段：评价工作组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清单与相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进行报告论证及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论证及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对项目 2021 年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结论，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4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决算收入为 94,175.71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88,972.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27.54 万元，利息收入 3,300.19 万元，其他收入 375.14 万元；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决算支出为 78,463.56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支出 77,107.49 万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6,240.96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10.72 万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89.88 万元，其他支出 48.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5,712.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021.70 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基金管理方面，市社保中心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 号）中各项工伤保险条例要求以及《烟台社保规范业务流程汇编》等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方面，市社保中心严格按照《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等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相关的收支管理、预决算管理、对账管理以及票据管理工作。

项目产出情况：经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支撑资料，2021 年除工伤预防工作外，其余实施内容均执行完毕。工伤预防工作存在未执行完毕、部分内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以及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经现场抽查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市社保中心及各定点医院能够按照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问题。

定点医院结算情况及协议管理情况：经现场实地查验 7 个定点医院结算单及服务协议，各定点医院结算流程较为规范、严谨；现场查验 7 个定点医院 2021 年与社保中心签订的服务协议，发现烟台海港医院服务协议未签署日期，协议管理规范性不足。

满意度情况：参保单位满意度。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部分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参保单位满意度分值设定为 5 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参保人员满意度。**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部分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7.11 分，指标体系参保人员满意度分值设定为 5 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4.86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体系情况

参保政策方面：烟台市现行工伤保险参保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有效保障全市单位均纳入参保范围，满足应保尽保的要求。

筹资政策方面：烟台市现行工伤保险筹资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的相关政策规定，但自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未出台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筹资政策严谨性有待加强。

待遇支付政策方面：烟台市现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的费

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比例（报销比例）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的相关政策规定。

预算编制方面：市社保中心根据各项影响因素编制收入预算及支出预算，并严格履行预算编制程序，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合理，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严谨。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决算收入 94,175.71 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 128.07%；决算支出 78,463.56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92.83%。

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评价工作组经抽查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问题。但部分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市社保中心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基金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制度执行、风险防控、过程监管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包含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待遇保障核发工作均按时完成，但工伤预防工作存在未执行完毕、部分内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以及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统筹基金当年结余可支付月份: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共计支出 78,463.56 万元, 统筹基金本年结余 15,712.15 万元, 基金本年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2.40 个月。

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份: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共计支出 78,463.56 万元, 统筹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0,021.70 万元,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10.71 个月, 目前滚存结余基金不能满足 12 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正常规模, 基金运行可持续性不足。

工伤事故发生降低率: 据统计数据显示, 烟台市 2020 年 30 家重点企业全年工伤发生数量 497 起, 2021 年工伤发生数量 275 起, 30 家重点企业全年工伤发生数量降幅 44.6%,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

工伤预防意识提升程度: 2021 年市社保中心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项工伤预防工作, 促进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措施, 增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保护意识, 促进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参保单位满意度。为全面了解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政策以及申报、审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工作组面向全市参保单位开展线上问卷调查,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共回收线上问卷 21 份。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该部分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100 分, 指标体系参保单位满

满意度分值设定为 5 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参保人员满意度。**为全面了解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待遇保障群体对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及待遇保障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工作组面向待遇保障群体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共回收线上问卷 76 份。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部分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7.11 分，指标体系参保人员满意度分值设定为 5 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4.86 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隐患排查整改”和“针对性培训”同步推进

通过大数据分析，本年度共识别出工伤事故高发频发和基金支出较大的用人单位共 30 家，作为首批治理的重点企业，以“隐患排查调研”“有针对性培训”为抓手，全面推进企业精准治理取得成效。

（二）精准治理成效显著，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

通过精准治理，带动重点企业全年工伤事故发生率下降明显。

（三）工伤预防立体宣传，“烟台实践”初具雏形

中国劳动保障报第五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指导）头条刊发《厚植安全发展沃土，山东烟台高效开展工伤预防促工伤认定人数、基金支出下降》专题文章，对烟台市工伤精准预防模式进行报道，引起省内外广泛关注。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出台浮动费率政策，筹资政策严谨性有待提升

2021年未出台浮动费率政策，筹资政策严谨性有待提升。

（二）基金运行过程管理存在一定不足，基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未按要求开展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工作，基金监管力度不足；二是未按要求开展协议服务机构年度考核，且在实际工作中，医学专业人才短缺，经办力量较为薄弱，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定点医院协议签署情况，存在部分医院协议未签署日期的情况；三是工伤保险三个目录数据更新及时性不足，由于省集中信息系统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目录无法与医保本地目录实现实时数据共享，仅依靠前台人工导入，数据更新进度有所滞后。

（三）工伤预防工作未按年度计划完成

2021年工伤预防工作存在未执行完毕、部分内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以及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工伤预防项目总结会、安全管理大型外部培训及班组长管理能力大型外部培训因疫情原因2021年未开展；工伤预防项目启动会、职业病预防专项培训因疫情影响，规模未达预期；工伤预防微电影由于受到审稿、制作、实地拍摄等因素影响，截至12月才完成影片制作及交付工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四）基金运行可持续性略有不足，存在一定风险

2021年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0.71个月，目前滚存结余基金不能满足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正常规模，基金运行可持续性不足。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尽快出台浮动费率政策，提升筹资政策严谨性

建议建立筹资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发生和工伤保险费支付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烟台市应尽快施行浮动费率政策，提升筹资政策严谨性。

（二）建议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基金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风险管理预警工作，及时建立预警机制，根据数据分析情况研判基金风险等级，采取相应预警措施；二是建议加强工伤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层级经办机构设置和人员团队组建，并及时对协议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核；三是建议及时更新工伤保险三个目录，提升信息化程度，尽快实现省集中信息系统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目录与医保本地目录的实时数据共享。

（三）建议完善工伤预防年度计划，及时调整实施方案

建议市社保中心做好年度工伤预防计划，明确本年度工作目

标及重点工作任务，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疫情等突发因素，应及时调整工伤预防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及备选工作方针，保障年度工伤预防工作的有序开展。